

表 027260-S-1 級配粒料底層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計畫	再生粒料供料計畫書包含再生粒料之驗證單位出具合格證明文件、再生粒料與天然粒料混合比例、建議供料稽核方式、相關試驗方法及其相關之工程性質等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施工計畫送審表/ 核備文函	
	材料送審	再生級配粒料品質試驗	若使用爐渣材料應符合CNS 15305之要求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試驗報告	
			若使用鋼質粒料(氧化矽)應依CNS 487、CNS 488之規定辦理，其比重不得小於1.5，吸水率不得大於25%，且經CNS 15311浸水膨脹試驗，其浸水膨脹比不得大於0.5%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試驗報告	
			若使用再生級配粒料中之焚化再生粒料時，應依CNS 487、CNS 488之規定辦理，其比重不得小於1.5，吸水率不得大於20%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試驗報告	
			按CNS 1167其重量損失不得大於12%，或硫酸鎂健度試驗法試驗，其重量損失不得大於18%。又粗粒料之組成，以重量計算，至少應有75%以上具有2個以上之破碎面。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試驗報告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路基高程	縱橫斷面高程	路基斷面高程符合設計圖說。	* 施工前	儀器測量、檢查試驗報告	每施工區段	路基加強整平	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施工中	碎石級配分層鋪築	材料均勻撒佈	路基以機動平路機或適當機具攤平。	不定期	目視	每層	改善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粒料無明顯不均勻或析離。	不定期	目視	每層	消除不均或析離情形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每層撒佈厚度	撒佈厚度<20cm，應約略相等最小壓實厚度≥最大標稱粒徑之2倍。	不定期	目視、尺量	每層	改善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	級配滾壓夯實	滾壓方式	以10t以上之壓路機或振動壓路機滾壓沿縱向進行，由低往高或由外往內滾壓。	不定期	目視	每層	改正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輾壓軌跡重疊寬度>10cm。	不定期	目視/丈量	每層	改正		
			灑水滾壓。	不定期	目視	每層	改正		
	分層鋪築壓實厚度	分層鋪築、灑水、滾壓，壓實後每層厚度≤15cm，使用震動壓路機每層厚度≤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層	改正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抽查紀錄表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	20cm。						
		構造物處之夯實	靠近橋台、擋土牆或其他構造物處之夯實，使用人工手夯或用機動夯錘夯實之。	不定期	目視	每層	改正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壓實度	壓實度 $\geq 95\%$ 。	* 滾壓完成後	壓密實度試驗	每層；每1000m ² 檢驗1孔	加強滾壓	試驗報告	
施工後	完成面檢測	斷面、高程	橫斷面坡度及高程依設計圖說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或附表)。	* 滾壓完成後	儀器測量	高程檢測法:20m檢測1斷面	整修	高程檢測紀錄	
施工後	完成面檢測	平整度	$\leq 1.5\text{cm}$ 。	* 滾壓完成後	全面目視懷疑處以三公尺直規檢測	完成面	改正	檢測紀錄	
		面層壓實度	壓實度 $\geq 95\%$ 。	* 滾壓完成後	壓密實度試驗	每層；每1000m ² 檢驗1孔	加強滾壓	試驗報告	
		級配厚度	級配厚度：___cm不得比設計厚度少1.0cm以上。	* 滾壓完成後	檢測鋪築前後隨機選取代表性地點鑽洞檢測	鑽洞檢測法：每1000 m ² 檢驗1孔。	加鋪補足重新滾壓試驗	試驗報告	
	完成面保養	經常灑水養護	防止底層細料散失及破損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落實執行	級配粒料底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表面完整性	發現有高程偏差過大、損壞或不良情況時，應重新整平滾壓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修補並滾壓		
* 為檢驗停留點 (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)									